

附件

盐城市校外托管机构监管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
1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日常监管，同时负责依法办理校外托管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价格行为等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教育部门	负责及时掌握中小学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并及时将所发现的安全风险通报学生家长及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查处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负责禁止学校在职教职工开办校外托管机构或在其中兼职，禁止学校与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合作谋利。负责加强托管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拒绝将学生送至未经合法登记的校外托管机构。
3	发展改革部门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收费指导。
4	公安部门	负责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周边治安秩序、学生接送车辆以及驾驶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校外托管机构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方面的业务指导与人员培训。依法协助做好非法校外托管机构取缔工作。
5	民政部门	负责办理非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场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属地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燃气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7	卫生健康部门	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的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管理；指导校外托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8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监管、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
9	行政审批部门	负责办理营利性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
10	税务部门	负责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的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1	消防救援部门	负责指导有关单位对校外托管机构开展消防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督促指导校外托管机构完善消防设施。
12	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电和旅游、体育等其他相关部门	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校外托管机构的相关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及时处置；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迅速通报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13	各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日常巡查、综合协调和执法工作，并督促指导村（社区）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安全管理范围，协助公安、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校外托管机构进行安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安全隐患的，对职权范围内的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置，对职权范围外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